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94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劉紘宇即劉中平

一、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0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7156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求金額)	1	利息	21萬6,182元	99年4月21日	110年7月19日	(11+90/365)	18%	43萬7,635.29元
	2	利息	21萬6,182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10月28日	(3+101/365)	16%	11萬3,338.6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6,182元)								
小計								55萬973.89元
合計								76萬7,156元